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黃智偉(02)85906265
電子郵件信箱：lc8165@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1份 (1081962894-1.tif、1081962894-2.pdf)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25日桃社老字第1080086950號函。
- 二、依旨揭基準第二節支付-第七點規定略以，附表3照顧組合表（E碼至F碼）之各輔具項目規範、購置項目之核銷應備文件，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業已針對長期照顧輔具服務核銷作業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 三、查依照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規定，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服務如須變更硬體結構，應檢附之房屋所有權證明乙節，本部業於107年8月15日以衛授家字第1070707418號令發布修正規定，惠請貴局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至有關旨揭基準給付項目扶手(FA01)及可動式扶手(FA02)



係屬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設施項目，類同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之扶手及可動式扶手項目，係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修繕時可固定於房屋結構之項目，基此，針對置於地面或固定於居家用照顧床之床邊扶手，尚非屬前揭給付項目範圍。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不含附件)

副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2019/10/15
11:00:45
電子交換
文章

部長 陳時中